

# 徐某犯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一审 刑事判决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6-04-27

浏览：242次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皖0103刑初112号

公诉机关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某，男，1965年9月5日生，汉族，安徽省测绘局工作人员，户籍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现租住本市。因涉嫌犯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15年7月29日经安徽省森林公安局决定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6日经安徽省森林公安局决定被取保候审，2015年10月28日经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小丽，安徽格意律师事务所律师。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以庐阳检刑诉(2016)1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某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16年3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小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某及其辩护人王小丽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徐某买卖、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其行为已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sup>1</sup>

被告人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建议法庭对其适用免于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徐某长期在安徽省合肥市从事“黑水鸡”、“夜鹭”等陆生野生动物繁殖和经营，经常需将野生动物通过航空公司运输到广东、海南等地进行销售。按照国家规定，野生动物经营者需要在省林业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办理“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以下简称运输证明）后方可运输。2015年上半年，徐某在未能办理运输证明的情况下，为能继续销售、运输野生动物，在合肥市周谷堆市场附近以每份30元的价格向陈某（另案处理）购买伪造的加盖了伪造的安徽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管理专用章的空白运输证明约100份。2015年4月1日至7月3日期间，徐某将上述空白运输证明自行填写申请人、发货单位、原产地、签证人等项目共59份，用于办理托运手续，将饲养和购进的野生动物运往广东省等地销售。2015年7月9日，徐某得知公安机关在向航空公司调取留存的伪造的运输证明，遂将购买后未及填写的部分假运输证明销毁。

2015年7月28日，安徽省森林公安局侦查人员在合肥市周谷堆市场将被告人徐某抓获，在徐某租住处查获未及销毁的空白运输证明3份。

上述事实，被告人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公安机关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辨认笔录；证人陈某、郑某、朱某等人的证言笔录；搜查笔录、扣押清单、伪造的安徽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管理专用章的空白运输证明；指认现场记录及指认现场照片；安徽省自然保护管理站出具的证明材料；合肥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书；归案经过材料、户籍证明、拘留证、取保候审决定书等证据与被告人徐某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明知是伪造的安徽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管理专用章的空白运输证明仍予以购买，其行为已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应依法予以惩处。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庭审中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徐某具有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公诉机关的指控，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徐某的辩护人关于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信。关于建议法庭对徐某免于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与法律规定的相悖，本院不予采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徐某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袁良群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石欣天

附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